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MCC-ZC26-0088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MCC-ZC26-0088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

3.项目预算金额：66.9191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6.919145 万元

4.采购需求：

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本项目主体通风系统、管路管网、变频风机、智能风阀及环境联动控制系统已全部施工、调试、风量平衡标定完毕，系统整体控制逻辑、压差联动参数、变频运行曲线已固化，形成专属闭环运行体系，当前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标。本次采购为已完成主体通风系统的增补延伸内容，新增万向罩排风支管、手动/电动控制阀、接驳管件及调试工作，需完全并入既有成型通风管网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同平台控制、同工况运行、同标准风量平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1353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61196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徐昊云、王爽、周洁琼、王希、王蕾蕾

电　　话：010－61196355、15801412428

邮　　编：100083

传　　真：010－82370045

电 子 邮 箱：skn@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万向罩排风管道</td><td>工业</td></tr>
<tr><td>房间风机开关</td><td>工业</td></tr>
<tr><td>管道压力传感器线缆</td><td>工业</td></tr>
<tr><td>压差开关，气流开关线缆</td><td>工业</td></tr>
<tr><td>房间到楼顶排风联动线</td><td>工业</td></tr>
<tr><td>超六类网线</td><td>工业</td></tr>
<tr><td>线管</td><td>工业</td></tr>
<tr><td>桥架</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
01 包 10037 元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0088保证金。</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30 分钟</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2.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3.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3.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3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td></tr>
<tr><td>24.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1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 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 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如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允许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包预算（万元）	采购包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
01	66.919145	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	一套	否	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增万向罩排风管道。本项目主体通风系统、管路管网、变频风机、智能风阀及环境联动控制系统已全部施工、调试、风量平衡标定完毕，系统整体控制逻辑、压差联动参数、变频运行曲线已固化，形成专属闭环运行体系，当前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标。本次采购为已完成主体通风系统的增补延伸内容，新增万向罩排风支管、手动/电动控制阀、接驳管件及调试工作，需完全并入既有成型通风管网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同平台控制、同工况运行、同标准风量平衡。

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AB 栋实验楼。

★2. 付款条件：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_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_50_%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 元整），

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2.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包装和运输：

3.1 汽车运输，货物运输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成交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3.2 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采购人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

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4.2 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4.3 质保期外：设备质保期过后，供货方收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维修费用应按市场优惠价收取费用，承担终身维修服务。

5.验收要求：

5.1 验收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北工商国资字〔2025〕8 号）相关规定执行。

5.2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5.3 供应商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供应商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或退货。

5.4 如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供应商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供应商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5.5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6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5.7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采购人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产品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产品，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进口
01	66.919145	1	万向罩排风管道	配套万向罩	530 套	否
		2	房间风机开关	/	130 个	否
		3	管道压力传感器线缆	RVVP3*1.0	3695.85 米	否
		4	压差开关，气流开关线缆	RVV2*1.0	6500 米	否
		5	房间到楼顶排风联动线	RVSP2*1.0	1200 米	否

		6	超六类网线	/	3432 米	否
		7	线管	/	6500 米	否
		8	桥架	/	500 米	否

（三）技术参数：

<table>
<tr><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技术指标要求</th></tr>
<tr><td>01</td><td>1</td><td>万向罩排风管道</td><td>PP 风管
1.实验室排风管道表面光滑、布局及连接整齐。室内管道采用 PP 管。经全自动设备热熔一次折弯并自动对焊成型，管道采用法兰连接，边长大于 500mm 的管道需增加加强支撑；耐腐蚀、比重轻、化学稳定性好、耐热、绝缘、机械强度高、无毒；
2.必须采用 V2 级阻燃标准的 PP 板材，板材须保证全新材料制造，不接受再生材料的板材；风管绝缘电阻依据 GB/T31838.2-2019 标准，电阻体积不低于 $4.2*10^{11}\Omega$；
3.PP 风管依据 JG/T258-2018《非金属及复合风管》标准，其单位面积漏风量（$m^3/h.m^2$）≦0.03，风管抗压能力强，管道内静压达到 2000Pa 时管壁变形量（%）≦0.1；
★4.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的规定。中、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聚丙烯风管圆形、矩形风管板材厚度，风管材料，风管板材不应低于以下规格（单位：mm）：
<table>
<tr><th colspan="2">圆形风管</th><th colspan="2">矩形风管</th></tr>
<tr><th>直径 D</th><th>板材厚度</th><th>长边尺寸 b</th><th>板材厚度</th></tr>
<tr><td>D≤320</td><td>4.0</td><td>b≤320</td><td>4.0</td></tr>
<tr><td>320<D≤500</td><td>5.0</td><td>320<b≤500</td><td>6.0</td></tr>
<tr><td>500<D≤800</td><td>6.0</td><td>500<b≤800</td><td>6.0</td></tr>
<tr><td>800<D≤1250</td><td>8.0</td><td>800<b≤1250</td><td>8.0</td></tr>
<tr><td>1250<D≤2000</td><td>10.0</td><td>1250<b≤2000</td><td>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2	房间风机开关	一、控制开关 1.面板材质：阻燃 ABS/不锈钢，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54。 2.控制功能：具备就地/远程/停止三档选择开关，带锁止功能；配备开、关、运行、故障指示灯。 3.接线要求：内置接线端子，接线清晰，标识规范，接地端子可靠。 4.安装方式：明装/暗装，适配现场安装环境。 二、控制模块 1.通信协议：支持 Modbus RTU，兼容 BAS 楼宇自控系统，实现远程监控、联动控制。 2.功能：具备延时控制、联动逻辑、故障自诊断及报警输出功能。 3. 控制逻辑要求 3.1.控制优先级：就地控制＞远程控制（BAS 系统），就地操作时自动切断远程信号。 3.2.开关型控制：远程发送开/关信号→执行器动作→到位后反馈信号至控制系统；故障时输出报警信号，自动停机。 3.3.调节型控制：接收 4~20mA/0~10VDC 调节信号→执行器精准定位→实时反馈阀位信号；可预设开度区间，实现分段调节。 3.4.联动要求：与风机、防火阀、排烟系统联动，满足消防、通风系统控制逻辑。
	3	管道压力传感器线缆	RVVP3*1.0 一、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GB/T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或电缆或光缆通则》 2.行业标准：JB/T 8734.5-2016《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五部分：屏蔽电缆》 3.阻燃要求：符合 GB/T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或电缆或光缆通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导体参数 导体结构：多股软铜丝绞合 标称截面：1.0mm² 20℃时最大直流电阻：≤19.5Ω/km（裸铜）/ ≤20.0Ω/km（镀锡铜） 导体外观：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氧化、无油污 2. 绝缘参数 绝缘材质：PVC 混合料，耐温等级不低于 70℃ 绝缘标称厚度：≥0.6mm 绝缘颜色：3 芯分别为红、黄、蓝（或按国标色标） 3. 屏蔽参数 屏蔽方式：镀锡铜丝编织屏蔽（推荐），或铝箔 + 铜网双层屏蔽

			编织密度：≥85%，屏蔽连续、无断丝、无漏编 屏蔽电阻：≤0.5Ω/m（参考值） 4. 护套参数 护套材质：柔性 PVC，耐温 70℃，环保无卤（可选） 护套标称厚度：≥0.8mm 护套外观：光滑圆整、无气泡、无裂纹、无机械损伤 成品外径：约 7.5－8.5mm（参考值，以实测为准） 5. 电气性能 工频耐压试验：2000V/5min，不击穿 绝缘电阻：20℃时≥20MΩ·km（成品） 屏蔽层与导体间绝缘：≥100MΩ·km 6. 机械与环境性能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30℃～+70℃（固定敷设）； -5℃～+70℃（移动敷设）； 最小弯曲半径：≥15× 电缆外径（固定）；≥20× 电缆外径（移动）； 阻燃性能：通过 GB/T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或电缆或光缆通则》阻燃试验，不延燃； 耐候性：室外敷设需耐紫外线。
	4	压差开关，气流开关线缆	RVV2*1.0 一、执行标准 1.GB/T 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2.产品应通过 CCC 强制性认证；** 二、结构与材料要求 1.导体 材质：纯铜导体，不允许铜包铝、铜包钢 标称截面：1.0 ㎜² 20℃导体直流电阻：≤19.5 Ω/km 2.绝缘 材料：PVC 聚氯乙烯绝缘 耐温等级：不低于 70℃ 绝缘颜色：两芯一般为 红、蓝 或 棕、蓝 3.护套 材料：柔性 PVC 护套 颜色：黑色（可根据项目要求调整） 护套表面光滑圆整，无气泡、无裂纹、无损伤 4.电气性能 成品电缆工频耐压：1.5/5 不击穿

			20℃时成品绝缘电阻：≥20 MΩ·km 工作温度：-15℃～+70℃ 最小弯曲半径：≥电缆外径的 10 倍
	5	房间到楼顶排风联动线	RVSP2*1.0 一、执行标准 1.GB/T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或电缆或光缆通则》 2.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五部分：屏蔽电缆》 二、结构与材料要求 1．导体 材质：纯无氧铜，严禁铜包铝、铜包钢 标称截面：1.0 mm² 20℃导体直流电阻：≤19.5 Ω/km 2． 绝缘 材料：PVC 聚氯乙烯绝缘 耐温等级：不低于 70℃ 颜色：红/蓝或棕/蓝 3．成缆 结构：2 芯对绞，绞距均匀，无跳股、无松股 4．屏蔽 屏蔽方式：镀锡铜丝编织屏蔽 编织密度：≥80% 屏蔽连续、无断丝、无漏编。 5．护套 材料：柔性 PVC 护套 颜色：黑色 表面光滑圆整，无气泡、裂纹、机械损伤 6．电气性能 工频耐压：1.5/5 不击穿 20℃成品绝缘电阻：≥20 MΩ·km 屏蔽层与导体间绝缘良好 长期工作温度：-15℃～+70℃ 最小弯曲半径：≥15 倍电缆外径
	6	超六类网线	一、执行标准 1.GB/T 18380.12-2022 2.YD/T 1019-202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3.产品性能满足超六类（Cat 6A）信道及永久链路要求 二、材料与结构要求 1.导体

			材质：无氧纯铜，严禁铜包铝、铜包钢、铜包铁 结构：单股实心导体 线径：0.57±0.01mm 2.绝缘 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颜色：蓝、蓝白、橙、橙白、绿、绿白、棕、棕白 绝缘均匀，无偏心、无气泡 3.对绞 4 对双绞，绞距合理，近端串扰、回波损耗满足超六类标准； 非屏蔽可带十字骨架/ 分隔结构 4.屏蔽（如为屏蔽型） FTP：铝箔总屏蔽 SFTP：铝箔对屏+铜网总屏蔽 屏蔽覆盖率≥100%，接地良好 5.护套 材料：PVC 或 LSZH 低烟无卤 颜色：灰色/蓝色/黑色（由采购人指定） 护套光滑圆整，无破损、无裂纹 三、电气性能要求 1.传输带宽：支持500MHz 2.支持应用：万兆以太网（10Gbps） 3.直流电阻：≤9.38 Ω/100m（20℃） 4.直流电阻不平衡：≤2% 5.工作电容：≤5.6nF/100m 6.近端串扰（NEXT）、功率和串扰（PSNEXT）、衰减（Insertion Loss）、回波损耗（RL）、等效远端串扰（ELFEXT）等满足Cat 6A 标准 四、物理与环境性能 1.工作温度：-20℃～+75℃ 2.敷设温度：≥0℃ 3.最小弯曲半径：≥8 倍电缆外径 4.拉伸力：≤100N 5.阻燃性能：符合 GB/T 18380.12-2022“等同采用IEC 60332-1-2:2004+AMD1:2015”，不延燃；
	7	线管	一、执行标准 ★1.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GB/T 14823.1-2018《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GB/T 244-2020《金属管弯曲试验方法》 4.产品表面镀锌层符合 GB/T 13912 要求

			5.提供热镀锌金属穿线管所检尺寸、压力试验、抗拉强度等项目均符合 GB/T 20041.21-2017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二、原材料与外观要求 1.材质 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制成，管壁均匀，无裂纹、无变形、无锈蚀。 2.镀锌层 内外壁热浸镀锌/电镀锌，镀层均匀、附着力强、无起皮、无漏镀。 镀锌层厚度满足防腐及工程使用要求。 3.外观 管口倒角、去毛刺，不伤线缆。 导管平直，切口平整，无飞边。 三、连接与性能要求 1.连接性能 采用紧定式专用接头，紧定螺钉拧断即连接到位。 连接牢固，导管与管件接触良好，电气连续性可靠。 2.机械性能 导管弯曲后无裂缝、无塌陷。 抗压、抗冲击性能满足暗敷、明敷要求。 3.电气性能 导管及管件连接后整体接地可靠，可作为接地保护导体一部分。
	8	桥架	一、执行标准 1.GB/T 23639-2017《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 ★2.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GB/T 1391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二、材料与壁厚要求 1.桥架本体板材厚度：≥1.2mm 2.盖板厚度：≥1.0mm 3.连接片、紧固件采用镀锌件，防腐性能与桥架一致。 三、结构及外观要求 1.桥架成型规整、焊缝均匀、无毛刺、无变形、无裂纹。 2.内壁光滑，不损伤电缆。 3.盖板与桥架配合严密、扣合可靠。 4.内外表面涂层/镀锌层均匀，无漏底、起皮、脱落。 5.接地孔、连接孔位置标准，孔径统一。 四、电气与接地性能 1.桥架节间电气连通性良好。

			2.具备可靠接地连续性，满足防雷及保护接地要求。 3.连接片、接地螺栓齐全，安装后整体接地可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经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_____**电　话：**

乙　方（卖方）：_____

住　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鉴于：甲方购买的_____（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

1.标的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 2）

2.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详见附件 2）

3.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详见附件 2）

4.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标的物数量乘以单价为准，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_50_%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 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6.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账　　号：**_____

(3) **税　　号：**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2)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

2.交付时间：　　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3、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4、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5、“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有偏离**

注：1.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应进行选择，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